

资府办发〔2017〕90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推进产业园区创新改革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推进产业园区创新改革发展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资阳市推进产业园区创新改革发展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产业园区在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中的引领作用，加快产业园区创新改革发展，根据《四川省产业园区创新改革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制定本工作方案。

到 2020 年，产业园区生产能力、就业能力、纳税能力显著增强。全市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9%以上，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500 家，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比重超过 85%；园区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新增工程技术中心 1 家、国省企业技术中心 2—3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比重超过 25%；高新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亿元，雁江、安岳、乐至工业集中发展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0 亿元，临空经济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 亿元，争创国家 5a 级景区 2 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 个、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园区 5 个；园区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水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节能减排指标控制在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范围内；园区党组织领导力量加强，产城人融合发展取得进展，政府、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和企业共同参与、相互促进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有效。

一、推动产业园区规划布局优化

1. 科学把握园区功能定位。坚持以产业发展为主，成为本地区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农业、文旅业集聚发展平台，成为实施“产业兴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既突出生产功能，又统筹生活、商务、办公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继续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首要任务，大力简政放权，为企业投资经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配套完备的设施、共享便捷的资源，着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

2. 加强园区规划管理。强化产业园区分工协作，促进产业园区联动发展、错位发展，力争形成规模等级合理、空间布局有序、大中小协调发展的产业园区体系。按照适度超前、量力而行、多规融合的原则，加强产业园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有机衔接，以规划引领产业、以产业集聚项目、以项目支撑园区，促进产业园区规范化、集约化、特色化建设发展。全力做强高新区，做实临空经济区，做活雁江、安岳、乐至工业集中发展区，推动安岳柠檬、乐至黑山羊、雁江蔬菜种养业特色园区以及林业科技示范园发展，打造雁江蜀人原乡文化、安岳石刻文化、乐至帅乡文化产业园。

3. 优化园区功能分区。坚持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原则，合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居住和生态用地比例，科学划定产业集聚区、人口集聚区、综合服务区、生态保护区等功能分区。鼓励产业园区建设用地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按照统一规划和建设时序进行一体化整体开发，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努力实现产业园区建设一体化、两型化、创新化。

二、培育产业园区竞争优势

4. 准确定位园区特色产业。依托区域资源优势和比较优势，明确主导产业定位，向产业链条完整、综合配套完备的方向发展，全力打造特色园区。雁江区重点发展“造车核心配套+食品、医药”产业，打造资阳人文化和成都近郊休闲聚集地。安岳县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医药、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打造佛教文化和丘区生态康

养度假优选地。乐至县重点发展“纺织鞋业+装备制造、食品”产业，打造红色文化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高新区重点发展“机车汽车制造+口腔装备材料、电子信息”产业，打造牙谷文化和康养中心。临空经济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命科学、智能制造”产业，打造航空物流、文化创意康养度假产业。

5. 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引导重大产业项目向园区聚集，推动优质资源向优势产业集聚，使园区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加大对园区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培育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在区域内形成紧密性强、关联性高的产业群。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打造高知名度品牌，形成产业品牌集聚，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制造业方面，推动形成造车、食品、医药及口腔装备材料 500 亿级产业，电子信息、轻纺鞋业、家居建材百亿级产业。农业方面，形成柠檬柑橘百亿级产业。配套方面，实现商贸、康养、度假、旅游、文创等产业产值超 1000 亿元。

6. 培育领军骨干企业。集合政策、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对行业领军企业予以重点扶持，支持企业做精做优主业，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规模与品牌优势突出的领军型企业。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和大众创新计划，重点培育行业“独角兽”企业和“隐形冠军”，在关键领域做专做精，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重点培育百亿企业 2 户、50 亿企业 50 户、20 亿企业 20 户，规模企业超过 500 家，上市企业 2 户以上。培育成长型企业 60 户、专精特新企业 80 户。

三、加快产业园区融合发展

7. 实施园区创新驱动战略。把技术改造、先进制造、创新创造作为工业园区转型的有力抓手，转变固有制造方式，提高供给质量。按照产业结构高端化、园区环境生态化、园区功能综合化、发展路径融合化要求，推动全市产业园区实现战略性转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深入开展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强化与“双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对接，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引领制造业生产链条从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营销、服务等环节延伸。加强与国内外发达地区合作，着力制造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8. 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以“互联网+”为抓手，加强产业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技术等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园区”。大力推进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种服务支持。坚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为突破路径，采用系统解决方案模式，加快传统优势制造业智能转型。立足柑桔、畜牧、黑山羊、蔬菜等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农产品产业初加工，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推进农业与工业、服务业融合发展。

9. 创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将制造服务化作为产业园区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战略，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增值服务，鼓励制造业主辅分离。鼓励企业建立完善的产品营销、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完善物流配送网

络，提高物流效率。积极探索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生产性服务集聚区。完善网络、信息、中介服务、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法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体系，实现产城一体。依托华为（资阳）大数据中心，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和智能管理，整合资源，建成投运全市重点工业企业运行监测平台，完善产业预警体系。

四、促进产业园区充分开放合作

10. 推进成资产业一体化。按照“统筹规划、信息共享、市场同体、产业同步、环境同治”理念，以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目标，以整合区域资源为重点，统筹产业园区、功能区域和城市空间布局安排，建立产业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实现产业布局跨行政区划合理分布，形成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成都技术溢出和带动效应，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引进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行业出口龙头企业。充分利用成都外贸综合资源，为区内中小微企业进出口提供物流、通关、融资、退税、收汇、信保等全程综合外贸服务，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

11. 建强投资合作机制。研究策划行业招商工作重点和主攻方向，制定招商引资计划，实施以企招商、以园招商、以产业招商，积极策划、包装一批辐射面广、产业带动性强、投资潜力巨大的招商引资项目。探索建立招商公司，运用市场化手段，面向国际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利用专业机构开展委托招商，聘请专业人士开展雇员招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广泛收集各类产业投资信息，及时对接各方投资需求，定期推出

招商目录。建立招商引资领导责任机制，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推进机制。组织开展灵活多样、务实高效的小分队招商活动。

12.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依法处理闲置土地，积极利用低效用地，大力探索完善低效用地的退出机制，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加强园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成立售电公司，允许售电公司和产业园区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企业之间进行水权转让，鼓励工业园区内企业使用再生水，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提高水环境质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优先安排项目补助、贷款贴息、担保费用风险补偿等。

五、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

13. 做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把产业园区作为重要的城市功能区和“两化”互动的联结纽带，强化基础建设、功能配套和政策支持，着力建设产业新城。整体规划配套建设电力、燃气、供水、通信、道路、消防、防汛、人防、治污等设施，以及为企业服务的公共信息、技术、物流等服务平台和必要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促进产业园区由封闭型区块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适度超前建设基础设施，严格按规划功能区域和控制指标整体推进开发，园区新建道路要按规划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

14. 坚持低碳绿色循环发展。切实推进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推进园区产业功能区布局与区域、流域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入园项目全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估评价。各产业园区建设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排污管道建设。严格控制与园区主导产业和骨干企业发展无关联的项目进入园区发展，严禁国家明令淘汰的项目入园建设，严审限制类和污染大、能耗高、效益低的项目落户园区。全面推进绿色改造升级，扎实推进装备制造、水泥建材等企业绿色化改造。大力推广应用先进安全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确保安全生产与产业转型升级同步发展，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

15. 推进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快市区、园区或位于城市边缘的产业园区与母城的融合，推动远离中心城区的产业园区“社区化”，逐步推动城区内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实现工业与城市同步转型升级。在工业园区范围内适当规划公共设施用地，为城市建设预留足够的空间，推动园区与城市基础建设共建共享。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导园区转移人口有序落户。推动园区发展与区域生产力布局相一致、与区域空间规划格局相协调、与区域新型城镇化进程相适应，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组织及自然人投资建设产业园区标准厂房。

六、推进产业园区管理改革

16. 加强产业园区党的建设。明晰园区党工委与管委会的职责分工，突出园区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确保党组织在发展战略、体制创新、产业培育等各项事业的领导作用。大力培育园区特色文化、企业先进文化，按照“1+2+n”党建模式，完善全

域覆盖的党组织体系，广泛开展党员示范岗、示范班组（车间）、党员示范项目创建和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加强园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园区领导班子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配置科学、专业高能的领导团队，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领导班子，激发园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17. 完善园区开发运营机制。强化园区投资开发顶层设计，鼓励共享合作方式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监督职能分离。完善“管委会+公司”开发模式，推进园区现有开发平台市场化改造，引导园区向市场化融资、综合性投资转变。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发模式，完善特许经营制度、价格形成机制和财政补贴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独资或与政府共同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兴办特色“园中园”。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导向和放大作用，鼓励设立园区发展基金或产业发展资金。建立健全农业园区管理机制，明确园区管理机构编制，以及在用地、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农民参与”模式，整体规划、统一流转、分步建设，打造区域特色明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18. 深化园区管理服务创新。积极推行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权责一致、事权匹配的原则，理顺园区“区内区外”“条块”之间关系，确定园区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坚持“多规合一”，实施严格的企业准入和退出制度。充分依托所在地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完善投资服务体系，精简和优化办事程序，实行首问负责、一站式服务和限时办结制度，为产业园区企业和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园区管委会主动接受职能部门监管，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责。立足不同园区特

征和解决问题要求，实施分类指导、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开展典型园区示范工程、出口示范园区、生产性服务示范园区、小微企业培育示范园区等建设。鼓励把能用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的具体事务从行政事项中剥离出去，园区资产管理、环境管理、企业发展要素资源共享等事项，交由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全面降低园区行政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园区对外形象。

七、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实

19.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领导为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委农工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发展委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产业园区创新改革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在部门中设立联络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每半年、联席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参照建立相应的综合协调机制。

20. 落实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为加快园区创新改革发展的责任主体，及时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专项行动方案，创新改革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分年度制定工作方案、工作目标。强化政策约束和政策激励，加快推动园区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和相关政策制定和落实。市级相关部门按分工细化和分解各项目标任务，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总量扩张、业态升级、转型创新和园区产业生态与人文生态同步提升。

21. 逗硬考核奖惩。市级相关部门加强指导服务，及时总结产业园区改革创新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推介和推广，形成有利于园区改革创新、科学发展的舆论氛围。研究完善全市产业园区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对综合评价优秀的产业园区，予以通报表扬，市级有关部门在园区项目安排、要素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对发展长期滞后的产业园区，予以通报、限期整改或责令退出。